

(上接A13版)

14.按约定受让申购与赎回申购时,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合规性,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科学、严密、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16.按约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簿、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20年以上;  
 17.确保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每份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送达,并以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随时查阅或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基金财产的公开资料,并支付合理的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清算;  
 19.面对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通知给基金管理人;  
 20.因基金管理人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是否担任而免除;  
 21.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对基金财产的义务,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2.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调入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虚假宣传、误导基金份额持有人;  
 (5)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6)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其他基金财产;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23.基金管理人按照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支付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  
 24.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募集期间不得到达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的资金并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返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调入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虚假宣传、误导基金份额持有人;

(5)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6)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其他基金财产;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禁止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露基金财产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4)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体系

为保证公司规范化运作,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促进公司诚信、合法、有效经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科学、严密、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1.公司的内部控制目标  
 (1)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  
 (2)防范经营风险;  
 (3)提高经营效率;

(4)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1)健全性原则  
 风险控制必须涵盖公司各个部门和各个岗位,并渗透到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包括各项业务的决策过程、执行、监督、反馈等环节;

(2)独立性原则  
 遵守独立性原则,对基金财产进行有效保护,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3)制衡性原则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约定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4)谨慎性原则  
 风险控制必须涵盖公司各个部门和各个岗位,并渗透到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包括各项业务的决策过程、执行、监督、反馈等环节;

(5)效益性原则  
 通过科学的内部制度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部控制程序,维护风险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

(6)适应性原则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约定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7)内控优先原则  
 内部制度具有绝对的权威性,所有员工必须严格遵守,自觉形成风险防范意识;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任何折扣,不得因为超越权限或违反规章制度的权力,公司业务的发展必须建立在内部控制完善和健全的基础上;

(8)成本效益原则  
 公司运用科学的经营方法,充分发掘各机构、部门及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尽量降低经营成本,提高经营效益,保证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9)风险控制原则  
 风险控制必须涵盖公司各个部门和各个岗位,并渗透到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包括各项业务的决策过程、执行、监督、反馈等环节;

(10)健全性原则  
 为保证公司规范化运作,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促进公司诚信、合法、有效经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科学、严密、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2.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调入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虚假宣传、误导基金份额持有人;

(5)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6)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其他基金财产;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禁止行为。

3.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调入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虚假宣传、误导基金份额持有人;

(5)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6)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其他基金财产;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禁止行为。

4.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调入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虚假宣传、误导基金份额持有人;

(5)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6)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其他基金财产;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禁止行为。

5.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调入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虚假宣传、误导基金份额持有人;

(5)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6)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其他基金财产;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禁止行为。

6.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调入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虚假宣传、误导基金份额持有人;

(5)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6)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其他基金财产;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禁止行为。

7.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调入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虚假宣传、误导基金份额持有人;

(5)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6)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其他基金财产;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禁止行为。

8.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调入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虚假宣传、误导基金份额持有人;

(5)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6)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其他基金财产;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禁止行为。

9.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调入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虚假宣传、误导基金份额持有人;

(5)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6)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其他基金财产;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禁止行为。

10.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调入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虚假宣传、误导基金份额持有人;

(5)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6)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其他基金财产;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禁止行为。

11.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调入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虚假宣传、误导基金份额持有人;

(5)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6)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其他基金财产;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禁止行为。

12.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调入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虚假宣传、误导基金份额持有人;

(5)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6)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其他基金财产;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禁止行为。

13.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调入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虚假宣传、误导基金份额持有人;

(5)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6)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其他基金财产;</p